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79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債 務 人 沈忠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 約 金 (新台幣)
001	41,964元	102年9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	2,600元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002	23,240元	102年10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	1,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